### 光 里 第 3 屆 里 長 選 市中 繼 舉 晶 中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中區繼光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Τ		1		1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②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 學 歷 	經 歷	
1		陳品存	45 年 07 月 11	女	臺中市	         	竹山鎮延和國中畢業。明道中學高中部畢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畢業。	曾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務。 新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臺中市讀書會理事。 現任: 梅川傳統文化學會副秘書長。 臺中鄉土文化學會監事。 臺中市文化局文化志工。	<ol> <li>京保三通:水溝要疏通,交通要暢通,里長好溝通。</li> <li>定期實施環境消毒,維護里民健康。</li> <li>利用臺中火車站及轉運站之人潮優勢,積極招商,帶來本里經濟成長。</li> <li>將在地的多元族群文化,發展成為觀光特色,促進商機。</li> <li>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招募志工團隊,申請各單位經費補助,以辦理各種課程、活動、班保進居民參與社區活動。</li> <li>辦理社區關懷據點,落實照顧里内長青人口,達到健康樂齡及福利社區化的目標。</li> </ol>
2		鄭瓊怡	40 年 08 月 03 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光復國小。臺中市立一中(現居仁國中)。省立豐原高商高級部畢業。	現任:①民進黨臺中市黨部中區主任。 ②繼光商店街管理委員會委員。 ③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委員。 ④臺中市(中區公所、勞保局、平等澄清醫院)志工。 曾任:①繼光里第十七屆里長。 ②繼光商店街第四、五屆主委。 ③臺中市商店街第二屆總召。 ④婦聯會委員。	「換人做看修!瓊怡會做的更好!」  一、辦理各項里民福利:每月提撥里事務費回饋辦理①自強活動聯誼②端午、中秋、春節、節交誼活動,經費費用公開透明。  二、改善居住環境:①成立環保志工隊,加強環境整潔②主動連繫環保局定期消毒。 三、活用里民活動中心:開辦各種研習課程,促進情感和樂交流。 四、老人、弱勢生活照護服務:主動代為申請①老人年金②中低收入戶③單親生活④急難或⑤身心障礙者、失依兒少生活等補助。  五、加強守望相助隊巡守:協助警力維護治安、大樓及騎樓增設監視器及消防滅火器,保障家安全。  六、邀請繼光里好鄰居:落實參與投入里繁榮活動、文化規劃,讓「繼光里再發光」。 「在地情、用心經營、堅持專業,竭誠服務」
3		游慶敦	43 年 01 月 10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中國文化大學。	浦習班訓導主任。 憲兵隊憲兵官。	1. 合同繼光里游慶敦 柳川里陳怡娟 大墩里朱永瀚 緑川里陳彦甫 四里共同努力翻轉中區,讓中區經濟發光發亮。 2. 繼光里是臺中市繁榮商業區,臺中市進步的指標,誓言當選後成為臺中市模範里。 3. 讓繼光里進步繁榮。
4			41 年 04 月 01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肄業。	第一廣場大樓管委會主委。 第一廣場二樓分區主委。 臺中市第十八屆繼光里里長。 臺中市中區八里守望相助隊委員。 第一廣場財福殿副主委。 綠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本人吳禎耀此次代表中國國民黨,參加本次臺中市第三屆中區繼光里、里長選舉,我在繼知 當過三屆里長共 12 年,此次要競選第 4 任里長連任,就只是本著當初競選的口號,不會做到 只會做事,電話一通,服務就來。本人若當選,一定當公所、及市府與里民溝通的橋樑、 爭取地方建設,與社會福利來幫助里內的弱勢團體,促進里內居民和諧,使繼光里能再造助繼光里風華再現。
5			60 年 07 月 20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明高中夜校肄業。	臺中市市議員江肇國服務處特助。 臺中市公園大廈主委。 2014 林佳龍臺中市計程車後援會總會長。	1. 辦理里内中秋、端午、敬老等聯誼活動,增進里民感情。 2. 成立「繼光愛鄰守護隊」。 (1) 定期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並引進社會資源共同協助。 (2) 加強社區夜間巡邏,維護里內治安。 (3) 環保志工定期打掃,提升里內環境整潔。 3. 爭取里內街區美化,增設裝置藝術及休憩設施。 4. 配合繼光商圈辦理各項活動帶動中區發展。 5. 配合中央長照 2.0 設立巷弄型的 C 級長期照護空間。

	臺	中市中		繼	光	里	第	3	屆	里	長	選	舉	投	(厚	目 )	票	所	_	覽	表		
編號	選舉區	投丨	開 票	所	名和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	舉	人	範	韋
1071	繼光里	臺灣電力公	司臺中	區營	業處			臺	中市	中區	公園	里自日	由路_	二段 8	6 號	1 樓營	業廳		繼光	里全	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bigoplus$	
號次欄	號	
欄	次	
相片	相	
欄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遵守選舉法令

# 宏揚法治精神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 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 以下有期徒刑。 必要之處理。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 一 百 十 七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公報。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登選舉公報。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 百 零 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檢舉專線電話: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官導標語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4. 圈後加以塗改。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官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